

● 中国史

从《醒世姻缘传》看明清妇女的朝山进香

梅 莉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梅莉(1965-), 女, 湖南常德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博士生, 湖北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主要从事历史人文地理研究。

[摘要] 《醒世姻缘传》反映了明清之际山东地区的社会风俗, 其中对妇女朝山进香多有描述。本文依据书, 结合相关史料, 认为明清时期妇女朝山进香是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她们多随香会出行, 或祈福还愿, 或游山玩水, 游历所及遍及宗教圣地和名山大寺。这种活动虽遭到统治阶级及维护礼教人士的禁止和反对, 但却屡禁不止, 反映了一种新的社会风尚。

[关键词] 《醒世姻缘传》; 明清妇女; 朝山进香; 祈神还愿

[中图分类号] K 8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1-0054-06

所谓朝山, 本意是指道、佛教信徒到名山大寺去烧香敬神, 祈福许愿。清翟灏《通俗编·神鬼》云: “《盐铁论》: ‘古者无出门之祭, 今富者祈名岳, 望山川, 椎牛击鼓, 戏倡舞象。’按: 俗于远方进香谓之朝山。”进香亦谓善男信女到圣地或名山的庙宇去烧香拜佛。宋赵昇《朝野类要·故事》: “北宫圣节及生辰, 必前十日, 车驾诣殿进香。”清查嗣琛《燕京杂咏》之一三七: “倚槛红妆娇不避, 待郎箫鼓进香回。”后来一般信仰佛教、道教的民众到寺庙去烧香拜佛敬神, 虽非山地, 也称“朝山”或“进香”。如嘉庆《华阳县志·岁时民俗》正月条云: “入庙祈祷, 曰‘进香’。”^[1](第4页)但一般而言, 朝山特指远处的烧香, 民国《广安州新志·鬼神》: “以本境之祀为未足, 又远出峨眉、遂宁、华银等处朝山进香。”^[1](第306页)本文所论朝山进香主要是指善信即一般的信教民众亲诣宗教圣地朝拜、烧香的习俗。

烧香、拜佛、还愿, 是流传在民间的习俗, 源起于汉魏, 但大规模、远距离的去宗教圣地朝山进香则兴盛于明清。尤其是在明中叶以后,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封建等级制度、道德规范, 都受到强烈冲击, 社会生活中, 出现了去朴存艳、好新慕异的风尚。于是, 借助民间节日, 朝山进香而四处游玩的大众化的旅游渐成风气, 所谓“明人好游”是也^[2](第209页)。清代大致也沿袭了这一风习。在明清两代, 无论是城市平民, 还是乡野村夫, 不少人一生省吃俭用, 其目的就是为了朝山进香、祈福还愿。在明清朝山进香的队伍中, 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妇女群体。明末清初西周生辑著的小说《醒世姻缘传》^①(以下简称为《传》)所写大半是山东淄川、章邱一带风俗习惯, 其中对朝山(泰山)进香有较详细的描述。是书诚如胡适所评价的是“一部最有价值的社会史料。他的最不近人情处, 他的最没有办法处, 他的最可笑处, 也正是最可注意的社会史实”^[3](第5页)。下面我们根据这部小说, 结合有关记载, 探讨明清两代妇女朝山进香的有关情况。

—

明清妇女朝山进香主要有两种途径: 一种是随家人行动, 即进散香。《金瓶梅》第八十四回描写吴月

娘往泰山给元君娘娘进香时,就是随家人(其兄吴大舅和两个男仆)而出行的^[4](第1267-1268页);明话本《杨温拦路虎传》载杨温因占了凶卦而闷闷不乐,其妻冷氏建议去东岳“还个香愿”,次日,杨温与妻子辞别父母,“便归房中收拾担杖,安排路费,摆布那暖轿马匹,即时出京东门”^[6](第90页)。以这种方式出行的多是上层社会妇女、大户人家的女儿。所以,当《传》中素姐要狄希陈与她随香会成员去泰山时,她的公公狄员外对其子说道:“咱常时罢了,你如今做着监生,也算是诗礼人家了,怎好叫年小的女人随会烧香的?……他既发心待去,咱等收完了秋,头口闲了,收拾盘缠,你两口可去不迟,别要跟着那老侯婆子。”^[6](第893页)素姐的弟弟薛如卞也劝道:“依我说,姐姐,你去不的。这有好人家的妇女也合人随社烧香的么?”后见劝不往,拉住姐夫道:“姐姐待去烧香,料道姐夫你是不敢拦阻的。但你合他自家去不的么?怎么偏只要人在那两个老歪辣的社里去,是待怎么?”^[6](第894页)在狄员外和薛如卞看来,妇女最好不要烧香,实在要去,也要与家人一起去,如若随香会组织去,则与诗礼之家的身份不符。另一种是随香会成员出游。她们绝大多数是社会下层小户人家的妇女,也有一些大户人家的婢妾之辈。《传》中,张、侯两道婆为了拉拢素姐入会,当素姐问道:“这会里的女人也有像模样的人家么?”两个道婆说:“你看大嫂说的好话呀!要是上不得台盘的,他也敢往俺这会里来么?杨尚书宅里娘儿们够五六位,北街上孟奶奶娘们,东街上洪奶奶汪奶奶耿奶奶,大街上张奶奶,南街上汪奶奶,后街上刘奶奶娘儿们,都是这些大人家的奶奶。那小主儿也插的上么?”实际上,等素姐上了路,认识了会友,才发现“也没有甚么杨尚书宅里的奶奶,都是杨尚书家里的佃户客家;也没有甚么孟奶奶耿奶奶,或原是孟家满出的奶子与或是耿家嫁出去的丫头。倒只有素姐是人家的个正气娘子。”^[6](第889、901页)入会之人或是佃户,或是客住之人,或是丫头,或是奶妈。这些妇女多数生活艰辛、略无知识,有的生活虽富足,但缺乏感情慰藉或不耐家庭生活的苦闷,她们需要精神寄托与交流,需要别人的同情与帮助,也需要外出活动遣怀散闷,所以极易接受宗教结社的诱惑。相对于士大夫阶层、儒学门第的妇女们,她们的生活方式、劳动方式和受教育的状况决定了她们受礼教束缚的程度比前者要少得多,行动也较为自由,因而也较容易加入香会组织。这一类出行的妇女人数众多,规模影响更大。

香会,也称香社,是朝圣进香的民间信仰组织,类似于近现代的进香团体。香会的发起人和管理者称为“会首”、“社首”、或“香首”、“香主”、“香头”,也有的叫“善首”或“领袖”,会员称“善男信女”,人称“香客”。关于香会的组织结构,因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大致上是因地缘的关系,由一村或数村的香客组成,或者以血缘为纽带,以家族为单位。香会的人数不限,有的十几人、几十人,有的上百人乃至千人。总的说来,香会的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活动也不多。在香客中,女性成员众多,在泰山众多的进香碑中,题名者以女性为多^[7](第70页),有的香会甚至没有男性。在《传》中,素姐参加的那个香会,会首是老张、老侯两个道婆。素姐曾问:“怎么会里不着男人作会首,倒叫你两个女人做会首呢?”两个道婆说:“这会里没有汉子们,都是女人,差不多够八十位人哩。”不过,从素姐的话中,也可以看出,香会多是男女混杂,会首基本上是男性。淮阳地区的“斋公会”,“会员虽全为妇女,而会首则系男子充任,盖助彼等管理会务,乃伴送至数里外之某庙烧香也”^[1](第172页)。纯女性的组织,会首也是男性,这主要是因为妇女外出经验不足,路上也缺乏安全感。

大型的宗教节日、民俗节日、各寺院的香市、庙会日都是广大妇女烧香拜佛、游庙逛会的大好时机。对于宗教,妇女比男人更为狂热和虔诚,她们往往是这些节日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清人有云:“偏是闺阁中人,专好寻神入庙……至于举大会,赛大社,则呼姨唤姊,引女随娘,攘攘而来者,直不知其几千百辈。”^[8](第351页)《传》第六十八回“侯道婆伙倡邪教,狄监生自控妻驴”,第六十九回“招商店素姐投师,蒿里山希陈哭母”,专门描写张、侯两个道婆组织动员了80名妇女在八月十五日骑驴坐轿,行程200余里到泰山顶上娘娘庙烧香,一路上住店吃席、游山逛庙、摆酒看戏,直至八月二十一日才回来。第九十四回“薛素姐万里亲征,狄希陈一惊致病”还写了“侯、张两个道婆引诱了一班没家法,降汉子,草上跳的婆娘,也还有一班佛口蛇心,假慈悲,杀人不迷眼的男子,结了社,攒了银子,要朝普陀,上武当,登峨嵋,游遍天下。”后来,素姐与他们“朝过了南海观音,参过了武当真武,登过了峨嵋普贤”^[6](第1236、1240页)。

北京西山戒坛、妙峰山碧霞元君庙等名山大寺游女如云,香车不绝。妙峰山每年四月初五至十五,开山半个月,倾城妇女纷纷出城到碧霞元君庙朝山进香,求子祈福,下山返城时顺道游玩,采摘野花戴在头上。张朝塘《燕京岁时杂咏》描绘道:“簪鬓野花君莫笑,妙峰山里进香归。”^[9](第156页)明王世贞在《弇州四部稿》卷二十二《武当山上所见戏成短歌》中描述了从南阳到武当山朝香路上妇女的形象:“南阳少妇道人装,皂纱蒙紒白帕方。口诵弥陀数声佛,手斋玄帝一瓣香。”清人杨名时的《自滇入都程记》记叙了从云南到北京的见闻。他路过河南南阳盆地,“连日见农民及妇女等乘驴坐车”,都是“在武当山上香者”。清代杭州,“每逢三月间,城里乡绅以及大家富户之妇女,约伴烧香,名曰翻三山。盖云尽一日之长,烧遍三山之香也”。所谓三山,是指天竺山、小和山、法华山,分别供奉观音、玄天上帝和东岳大帝,三山来回“约百里之遥”。进香的大家妇女,“大轿阔管,随带仆妇丫鬟,其头面之装饰,衣裙之鲜艳,穷工极巧,斗丽争华,不啻姮娥下降,仙子临凡。故留下乡民,有对一联云:‘腾云驾雾娉婷女,玉叶金枝窈窕娘。’盖形容其富贵尊荣而已。……凡予所叙四时行乐之会场,莫不有此辈在焉,所以谓之繁华也”^[10](第10-11页)。

二

女性之所以热衷于上庙烧香,甚至长途跋涉朝山,其原因主要有三。

其一,是宗教信仰。漫长的历史清晰地表明宗教的基础在于人对于自然现象和一切异己力量的无知和依赖。在中国古代,妇女身处社会最下层,受异己力量胁迫最重。不要说广大下层妇女生存的困境与精神的压抑,就连曹雪芹笔下的“钟鸣鼎食之家”的大观园,也酿成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大悲剧。她们需要有人倾听她们心中的隐密与悲苦,也需要温情的慰藉,但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愿望是难以得到满足的。宗教社会学认为,人们在生活中时常会受到外部力量的限制与压迫,抑制了主观能动精神,被隐伏的思想、感情、欲望往往要通过某种方式有意无意地宣泄出来,否则会导致精神的失调或生理上的疾病。如果出于种种原因正常的宣泄不能通畅,那么在一定条件下宗教却为感情的宣泄提供了方便的途径^[11](第86页)。与现实世界不同,在道教的理论中,女性并非是可有可无乃至可辱可欺的,而是一个具有独立地位、独立愿望的社会角色,只要看一看那份伴随着道教的发展逐步形成的系统庞杂的神仙谱系就可以知道,道教不但认为女性可以独立成仙,而且无论哪个阶层的女性都可以成仙。而佛教的教人脱苦、普渡众生,注定与苦难深重的中国妇女结下不解之缘。特别是唐代以后,佛教世俗化的倾向越来越强,观音由男相转为女相,是长期以来“闺阁多崇奉”使然,也是佛教接近妇女的一个漂亮的姿态^[12](第197-198页)。正是宗教世界的重阴阳、等男女的世俗气氛和种种方术,为现实生活中深受宗法礼制束缚的妇女遥指了一片可望解脱的精神世界。她们不辞山高,不辞路遥,逢有寺庙便烧香礼拜,遇到神灵就供奉果品,布施钱财,许愿还愿,在香烟缭绕中,在喃喃祝语里,发泄与释放她们的绝望和痛苦,以达到心灵的超度和平衡。

其二,群体交往的吸引。群体的需要是人类的天性。一个人不能脱离社会群体而独立生活,每个人都有与他人交往的需要。群体活动、人际交往对个人身心健康十分重要,通过在群体中的相互交往,诉说各人的喜怒哀乐,增进成员间思想感情的交流,产生一种友爱、亲密感,发生相互间的依恋之情,从中吸取力量和获得快乐。宗教自身是一种具有凝聚力的群体,成员都有某种共同的信仰和期望、共同的心理与情感、共同的道德行为规范和价值取向,因此会产生特殊的认同感及亲和感。宗教群体通过集体的宗教活动,不仅能增强与坚定宗教的信仰,而且也使成员间感情互相交融,增进了群体的团结与活力。宗教的这种社会联系作用,对某些心理上有失落感、感情上有冷漠感、生活上有孤独感的人颇有吸引力^[11](第87页)。在中国古代,妇女的交际活动受到较多的限制,加入团体的可能性更是少之又少,但宗教团体似乎是个例外。妇女结社风气大约始于东晋至南北朝时代,她们结成佛社,烧香拜佛、修庙造像,集体进行崇佛活动。后世妇女民间结社仍然存在,大多仍是以宗教形式出现。明清两代妇女组织或参

加宗教会社的现象十分普遍。盛行于这一时期的民间秘密宗教便有许多女教徒。这些宗教组织使她们找到了精神归宿,也为她们外出活动、遣怀散闷、寻求友情大开了方便之门。由于宗教在下层民间具有很大震慑、迷惑力量,一般男人可以反对自家女人参与其他社会活动,却往往不敢得罪神鬼,阻止她们参加宗教组织活动,所以宗教结社活动便成了妇女最冠冕堂皇的社交活动方式^[9](第139-140页)。

其三,游山玩水。顾颉刚先生认为:古代的庙观,就相当于女子们的公园,到庙观烧香祀神,就如同出外散心^[13](第1页),真是一语中的。赵世瑜先生也指出,“在明清时期,妇女可以借口参加具有宗教色彩的种种活动,以满足她们出外参加娱乐性活动的愿望”^[14](第259页),远距离朝山进香正是最好的旅游借口。《传》中当两道婆要素姐入香会,与她们同去泰山时,素姐问道:“那山上有好景致么?”她关心的是好不好玩。道婆道:“山上说不尽的景致,象那朝阳洞,三天门,黄花屿,舍身台,晒经石,无字碑,秦松,汉柏,金简,玉书:通是神仙住的所在。凡人缘法浅的,也到得那里么?”“一席话说的个素姐心痒难挠,神情飞越”。看来对素姐有吸引力的还是泰山的风景。也正是由于泰山上的好景色,才吸引了“云南贵州川湖两广的男人妇女。”^[6](第889页)书中说得好:“这烧香,一为积福,一为看景逍遥。”^[6](第990页)。平时闷在家里的妇女自然乐得借烧香拜佛这名正言顺的缘由外出远足游乐一番。清代文人王世禛在《池北偶谈》卷二十六谈异七济宁妇女条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

康熙丙寅岁,(山东)济宁南池侧居人王姓者,与众约会武当山进香,既再往矣,归为其妻述攀岳(即武当山)奇丽之状,妻亦欲往,夫以道远艰费难之,妻恚而自经。夫归惊懊,言于众,众为置柩殓之,遂行。比至河南某邑,忽见其妻在路旁大树下坐憩,以为鬼也。曰:“若死矣,胡为在此?”妻曰:“吾未尝死。昨以需众,行期稍迟,故先行至此相候。不谓君辈濡滞,吾候且数日矣,今当同行,胡谓鬼耶?”……遂偕行^[15](第620页)。

这位妇女只因为见不到奇丽的武当风景竟忿而自杀,可以想见朝山进香对于乡村封闭社会生活的诱惑力。民国《获嘉县志·民间文艺》朝山条云:

乡间善男信女,终年局处乡闾,坐守深闺,几不知乡村之外更有何物。迨至中年以后,儿女成立,米盐琐计不甚关心,乃邀集伴侣,罄金结社,朝山烧香,以为娱乐。或朝南顶如武当山,或朝北顶如太行山,或朝石门口,或朝百家岩,计道途远近约月余及十数日而归。归则追述游观所见,如白头宫女说明皇天宝开元故事,亦颇津津有味。此亦娱乐之一种也^[16](第72页)。

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朝香确实是乡间男女,尤其是女性增长社会见识、扩大地理视野、游山玩水的重要且几乎是惟一方式^[17](第98页)。香客们在欣赏自然美景时,既愉悦着自己,也愉悦着别人。文献中经常可以发现妇女在进香时都要穿戴打扮得十分漂亮,好像不是参加严肃的宗教活动,而是去约会或野游,就说明了这一点。

三

对妇女的朝山进香,广大下层民众,甚至包括一些士绅妇女之家属的态度是较为宽容或容忍的,这也是明清时期妇女朝山能盛行的前提条件之一。《传》中道婆组织妇女去泰山进香,“有丈夫跟着的,有儿的,有女婿侄儿的,家人的,随人所便”^[6](第975页);《金瓶梅》中月娘去泰山烧香还愿,有其兄吴大舅和两个男仆相伴;民国《吴县志·风俗二》所引《陈文恭公风俗条约》中说,对此“本夫亲属,恬不为怪”;康熙《天台治略》中则说,“夫男不以为耻,妇女乐此不疲”,“子倒不知耻,亲族不为怪”,甚至“素有家教者亦纵妇女往观”。这与明中后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启蒙思想家冲破传统的伦理道德、主张男女平等的进步思潮是分不开的。

但是,妇女突破闺阁之限,远距离祭庙烧香,往往被官僚和旧传统的卫道士们视为“风俗之玷”,加以严禁。明代统治者就一再颁布禁令,严禁妇女入寺观烧香。如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规定:“一、驱逐各寺观游士山人;一、禁止妇女入寺观;一、严缉集众进香、擅造仪仗违禁之物。”^[18](第7359页)有的地

方官为了整肃民风,严厉禁止妇女进香。清初,江苏巡抚汤斌曾发布《抚吴告谕》,说妇女进入寺观,是“伤风败俗”的行为,今后“如有犯者,许地方附近居民禀官,严拿究处,女坐其父,妇坐其夫,僧道容隐,不行举发,解院重责,枷示不贷”^[14](第261页)。陈宏谋制定《陈文恭公风俗条约》,其精神与前者一致,认为妇女抛头露面已很可恶,而“寺庙游观,烧香做会”,就更可耻。“现在出示庵马,有听从少年妇女入寺庙者,地方官即将僧道枷示庙门,仍拘夫男惩处”^[14](第262页)。浙江天台县令戴舒庵先后发布《严禁妇女入庙烧香以正人心以端风俗事》、《再行严禁妇女入庙烧香以养廉耻以挽颓风事》,认为妇女出于寺庙,乃是偷情、调戏、私奔、奸淫等社会坏风气的恶源,要严加打击^[14](第296页)。

乾隆四年(1739年)五月初五日,河南按察史沈起元上奏说:“越省进香一事,诚豫省之陋习,而亦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等省之通弊也。”他建议各省予以查禁。因为进香一事误农耗财,“而且男女杂沓,奸良莫辨,斗殴拐窃,易滋事端,万一匪人从中倡为邪说,煽惑愚民,尤为人心风俗之害”^[19](第25、26页)。乾隆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监察御史舒敏为请禁妇女游荡山寺习俗事奏折云:“我世宗宪皇帝圣鉴及此,凡京城各寺庙妇女烧香之习悉行禁止,诚保护清修、整饬闺门之至意也。……臣今查得,二三月间春融之后,旗民妇女浓妆艳服,逐队成群,任意缘山越岭进庙遨游,甚至有以养病为名,往往在庙中信住宿者。《礼记》云:‘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其为男女之访至密也。内外之言语尚不可通,而况公然出入梵宇、不避俗僧、停宿仙宫以海外侮乎?”^[19](第40页)《传》第七十三回“众妇女合群上庙,诸恶少结党拦桥”,第七十四回“明太守不准歪状 悍婆娘捏念活经”,素姐与众人去参加三月三日玉皇庙会,被恶少羞辱毒打。素姐到济南府告状,结果反被太守重责。两天后更下了一张告示,严禁妇女上庙,如有违反,“本庙住持,与夫母两族家长,连本妇,遵照守道通行一体究罪施行,决不姑息”。类似事例还有许多,其核心内容是一致的,即对妇女突破礼教的行为,要予以法律的制裁。这些禁令多出于清代,它表明,明中后期,由于政治的无序状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文化相对自由解放的氛围,到清初又重新经历了一个儒学正统秩序重建的过程。

地方士绅的态度也与此类似。《女学》卷五说:

女妇日守闺闼,躬督纺织,至老勿逾中门。下及侍女,亦同约束,如有恣性越礼,游山玩湖,赛神烧香,出头露面,即非士族家法,子孙必泣谏之,丈夫必痛遏之。

徽州一带就有民谚说:“男忌花街,女忌佛殿”。清以后的地方志对妇女游观烧香或不予记载,或是予以批评。

这种禁制的设立,卫道士们一方面含糊其词,从宗教迷信的角度去解释,说是有污神灵;一方面又撕破面皮,直接道出了他们的担忧。《女学》卷三说:

僧道男人,尤非妇女所宜见面,乃妇女凡事避嫌,犯于僧道无所顾畏。甚至结队成群,入寺烧香,杂沓嬉游,不知羞愧,风俗之坏,一至于此……(巫尼之言),能移人性情,坏人心术,一被煽惑,无所不至,小则耗损财物,大则败辱身名,所当严拒禁绝,不可与之相接也。

不过,这些禁令由于违背民愿,大都未能长久施行下去,也就终究未能完全改变广大妇女入庙烧香、朝山拜佛的风俗。上述沈起元奏折也谈到,因“小民习俗既深”,完全查禁是不可能的,只能请求朝廷要求各省督抚,“宣谕群黎,俾知神灵随处降格,不必远求,即欲奉佛祀神,亦止许于本境祠庙虔诚祈祷,毋得越省进香”。在舒敏禁止妇女游宿山寺的折子上,并没有朱批,可能皇上亦觉不妥吧。光绪《清浦县志》转引郭氏修《府志》云,“女子庄洁自好,知守内,则无登山入庙等事”;而乾隆《荆门州志》、同治《远安县志》均记二月土地神诞时,“女不游春,男不踏青”;道光《永安县志》则说当地虽有敬神之俗,“然妇人不到寺观,刹无尼,家无优婆夷”;同治《鹤峰州志》亦记,“妇女亦间有朝山者,然绝无男女混杂恶习”,等等。这虽然表明在某些地区或某个时期的确是这种状况,但从以上记述的口气可以得知,地方士绅即纂修者们力证该地没有的风气,实际上已经相当普遍,蔚然大观^[20](第284页)。这种状况与传统社会秩序的逐渐崩溃、社会控制的逐渐失效是相一致的。

(拙文幸承钟年教授指正,谨致谢忱)

注 释

- ① 关于它的成书年代,学界一直争论不休,但基本认为是崇祯—顺治年间。参见江丽《“除夕雷雨”与“内官”:〈醒世姻缘传〉成书年代补正》,载《中国典籍与文化》,2002年第1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丁世良,赵 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上[M].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2] 陈宝良. 飘摇的传统——明代城市生活长卷[M].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3] 胡 适. 醒世姻缘传. 考证[A]. 胡 适. 胡适论学近集[C].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4] 兰陵笑笑生. 金瓶梅词话[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5] 洪 梗. 清平山堂话:卷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6] 西周生. 醒世姻缘传[M]. 济南:齐鲁书社,1980.
 [7] 刘 慧. 泰山庙会[M].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8] 长白浩歌子. 萤窗异草[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9] 高世瑜. 中国古代妇女生活[M]. 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
 [10] 范祖述. 杭俗遗风时序类·三山香市[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11] 戴厚生,彭 耀. 宗教社会学[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12] 罗时进. 中国妇女生活风俗史[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13] 姜子匡. 论中国的旧历新年:序[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
 [14] 赵世瑜. 明清以来妇女的宗教活动、闲暇生活与女性亚文化[A]. 赵世瑜. 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C]. 北京:三联书店,2002 .
 [15] 王世禎. 池北偶谈[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16] 丁世良,赵 放. 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上[Z].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17] 张伟然. 湖南历史文化地理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18] 明神宗实录,卷 390[Z]. 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研究所,1961
 [1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下[J]. 历史档案,2001,(2).
 [20] 闵家胤. 阳刚与阴柔的变奏——两性关系和社会模式[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Looking at Women's Making Pilgrimage and Burning Incense in Ming & Qing from *Love Stories with Warning*

MEI L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China)

Biography: MEI Li (1965-),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Vice chief editor, Hubei University Journal, majoring in history and human geography.

Abstract: *Love Stories with Warning* reflects some social outcomes including women's making pilgrimage and burning incense. The essay believes that women made and burned incense that was a universal phenomen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ho traveled many sacred places and famous mountains and temples for prayer or pleasure. Their actions was banned and protested by the ruling class and people to defend confucianism, but it still existed, which reflected a new social tendency.

Key words: *Love Stories with Warning* ; women in Ming & Qing Dynasties ; making pilgrimage and burning incense; prayer